

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渭南高新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君易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君易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渭南高新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45），确定陕西君易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渭南高新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肆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捌元（¥408888.00 元）

（三）服务地点：渭南高新区

（四）服务范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对渭南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检查、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预案编制、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等；需满足的要求：需要具备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检查、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预案编制、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等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注：第 1 年服务期满后，由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和供应商进行洽谈，在服务内容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续签第 2 年度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累计时长不超过 2 个年度。

第二条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半年支付一次，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服务期满一年，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隐患治理等工作；危化品等重点领域每季度至少覆盖检查一次，工贸领域每半年至少覆盖检查一次。

(2) 协助应急管理局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对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3) 对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研判，提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4) 协助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对区级、部门及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应急演练策划进行技术指导，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服务。

(6) 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7) 协助应急管理局完成其他工作任务。以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 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一)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三)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君易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 法定代表人：张永

委托代理人：张永 委托代理人：张永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营业部

账 号：61001649008052504940 账 号：61050164900800000472

电 话：0913-2580176 电 话：0913-2685002

地 址：渭南高新区香山大道三号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怡泽园
小区西4排5号

时 间：2025年10月30日

时 间：2025年10月30日